**2024年宜君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设计服务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宜君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2024年宜君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设计服务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《响应文件》、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采购人（全称）： 宜君县农业农村局**

**中标人（全称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2024年宜君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设计服务；

2. 项目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 ；

## 3. 项目服务内容：详见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 ；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金额**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（¥ 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1. **付款方式**
2. 合同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3. 提交报告及图纸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

3、施工设计评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%。

**五、内容及要求：**详见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**六、质量保证：**

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，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**七、验收**

最终由采购人确定的验收标准验收。

**八、保密**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**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**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十二、其他（**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**十三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（盖章） 投标人： （盖章）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